

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减持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许维南先生出具的《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许维南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，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。许维南先生直接持有4,607,732股公司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32%，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过1,151,933股，即不超过当前公司总股本348,000,000股的0.33%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持股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许维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：

名称	职务	股份来源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许维南	董事	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	4,607,732	1.32%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本次拟减持的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。
- 2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3、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及减持比例：本次拟减持股份将不超过1,151,933股，占当前公司总股本348,000,000股的0.33%，占其持有股份比例的25%。若计划减持期间，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

调整。

4、减持方式：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。

5、减持期间：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（减持期间将遵守窗口期限制买卖股票等相关规定）。

6、减持价格：按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。

三、本次拟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

本次拟减持股东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：

1、对于持有的公司股份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
前述承诺已履行完毕。

2、股份限售承诺：许维南先生承诺在其任职董事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；在离任后半年内，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前述承诺正常履行中，本次减持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。

2、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许维南先生出具的《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